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簡字第122號

原告 思洛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曾建勳 現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附

被告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 黃志中

上列當事人間醫療器材管理法等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機關111年3月2日高市衛藥字第11132146700號行政裁處書及111年9月28日高市衛藥字第11140056000號行政裁處書所為之裁處，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「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，同法第236條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提起行政爭訟，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，即具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，倘對於當事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縱經審議或審判之結果，亦無從補救，或無法回復其法律上之地位或其他利益者，即無進行爭訟而為實質審查之實益（改制前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46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且按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各款係屬廣義之『訴之利益』要件，由於各款具有公益性，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，如有欠缺或命補正而不能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至於欠缺當事人適格、權益保護必要之要件，屬於狹義之『訴之利益』

之欠缺，此等要件是否欠缺，常須審酌當事人之實體上法律關係始能判斷，自以判決方式為之，較能對當事人之訴訟程序權為周全之保障」（最高行政法院90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準此，權利保護必要要件之存在，包括是否誤用訴訟程序致無法達成請求權利保護之目的、原告之損害是否已不存在、原告之請求法律上已無從補救或並無實益等，均為法院進行實體審查之前提，不論訴訟進行程度如何，法院均應依職權予以調查，倘原告不具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即應以判決予以駁回。

三、經查

（一）本件原告因未具藥商資格，於購物網等販售藥品，違反藥事法；另未具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資格，於購物網站販售醫療器材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等，前經被告認原告分別違反藥事法第27條第1項、第39條第1項及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故分別依藥事法第92條第1項及醫療器材管理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分別處罰新臺幣3萬元整，總裁處金額共新台幣6萬元整。原告不服上開原處分，提起本件行政撤銷訴訟，聲明撤銷上開原處分，此有原告行政訴訟起訴狀在卷足憑。

（二）次查，就上開原處分，業據被告檢視原處分內容、其他相同案由之違規案件及原告補充說明後，審認有其他違規之具體事實尚未綜合評價，於112年6月21日分別以高市衛藥字第11236090900號函及00000000000號函撤銷原處分，並於112年年6月21日以高市衛藥字第11236090901號行政裁處書及00000000000號行政處書再起處分，並於112年6月28日送達原告在案，此有被告答辯狀及各該函及裁處書可稽（卷第53至89頁）。核本件原告起訴所請求撤銷之原處分既經被告自行撤銷，本件原告起訴所為撤銷客體已失其存在，欠缺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保護要件，則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本案之起訴即顯無保護必要，在法律上已屬顯無理由，爰由本院依法無庸再經言詞辯論，予以判決駁回。

01 四、本件係因被告於原告起訴後，自行撤銷原處分而致原告訴訟
02 客體欠缺及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而遭致原告之訴駁回，已如
03 前所述，則本院雖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（即被告勝訴），然原
04 告敗訴之行為，乃因其原遭受被告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駁回而
05 為依法起訴，按當時之訴訟程度，核為原告伸張或防衛權利
06 所必要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
07 之規定，爰由本院酌命勝訴之被告負擔全部之訴訟費用，特
08 此敘明。

09 五、至原告追加起訴，則經本院認追加不合法而另以裁定駁回，
10 附予指明。

1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顯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13 法 官 郭書豪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16 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17 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依法
18 繳納上訴費用新台幣3000元。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
19 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
20 人數附繕本），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，本院毋庸再命補正
21 ，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23 書記官 葉宗鑫